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采购包 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东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采购编号为JSZC-320981-CCGC-G2025-0013的东台市“十五五”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台市“十五五”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23431.380469万元，资产总额为41107.4937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